

結 論

在台灣，選舉幾乎是每年會遇到的政治活動，也是部落裡家常便飯的話題。選舉的研究，更是政治學裡熱門的研究領域之一，然對原住民族選舉的研究及論述，極為缺乏。

目前法規定明確保障原住民族的參選管道，有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議員、山地鄉鄉長及平地原住民鄉鎮的代表。其中立法委員掌有國家許多重大權責，是許多政治人物心所嚮往可以施展抱負的場域，更是臺灣平日政治場域的媒體焦點。以其權力之大及引人注目的程度來看，立法委員可以說是原住民裡最重要的政治人物。原住民投票選出該些政治人物，相當程度上即等於選擇了原住民未來的政治走向，而可以說是原住民內部政治的掌舵者。

1972 年政府首次開辦原住民立委選舉以來，至今已舉行過 11 次（分別於 1972、1975、1980、1983、1986、1989、1992、1995、1998、2001、及 2004 年舉行），參選人次數總計達 117 人次，以參選人數來算合計有 66 位，其中山地原住民有 59 人次 35 位參選者；平地原住民有 58 人次 31 位參選者，當選者合計有 21 位。這些原住民菁英為何參選？如何參選？參（當）選條件？競選過程？及透過原住民立委選舉檢視原住民與國家之間的關係，都是筆者關注的議題。

茲依本研究目的欲釐清及解析的問題，經研究後所獲致的結果如下：

一、就選舉制度面

經 2005 年的修憲，我國選制已將過去積弊已久的複數選區單記不讓渡投票改採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政黨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式選制，但原住民部分的選區，因為執政黨（民進黨）之選戰優勢考量，及現任原住民立委多不願意更動選區以影響其下屆選舉的策略，故未予以認真研擬修改。

現行原住民立委選制有以下的缺點：選區幅員太大，候選人疲於跑路，相對地需要龐大之財力來參選。選區太大的問題還造成當選後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在跑選區時必須耗費時日，加上選民陳情來源之全國性與複雜性，故少有時間培養自己成為專業的立法委員；亦因為選區與其他原住民立委重疊，致常常發生服務選區之競爭性而耗費行政資源。此外，選區越大，越重組織戰，故越必須依賴政黨，而形成原住民立委問政上的表現常常出現黨利益超過原住民族利益等缺點。而若原住民選區改採單一選舉區，至少有如下的優點：1、選擇簡單。2、選區範圍變

小，競選時不會太辛苦，選民服務時可專注於所屬選區之服務，如此對選區問題的掌握較熟悉，也促進立委與其選民關係的貼近。3、當選者必然是此一選區最俱聲望者，理論上也應是最具有能力者。4、由於選區範圍變小，其選民的自主性相對提高，賄選情形可相對減少。5、就當選立委來說，選區變小，好做服務，也好造就自己成為專業的立委。而對其選民來說，則好做監督。6、可避免同選區的原住民政治人物於競選期間彼此攻擊傷害而影響當選後在立院的整體力量，並促進原住民立委在立院運作上採取合作，彼此互相效力支援。兩相比較，明顯地看出單一選舉區遠優於複數選舉區。

現行選制早為原住民社會所詬病，為何一直未更動？有幾個主要因素：1、原住民族選制的問題少被認真討論；2、過去原運不太重視選制議題，以致選舉的改革未能成為原運推動的議目標；3、現任原住民立委多不願更動選區，以影響其下次選舉佈局的優勢；4、政府的怠惰及執政黨（民進黨）在選舉優勢上的考量等因素。

二、就參選人、所提政見及投（得）票率言

究竟是哪些背景的原住民比較會去參選立法委員？又具備什麼樣背景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比較容易當選？這些都可以從參選人的年齡、性別、出生地、民族、政黨、學經歷等的背景，作某種程度的了解。

據本研究發現：原住民歷屆（次）參選立委者的年齡分佈情形以 40~49 歲者為最多，50~59 歲居次，就總參選人次的平均參選年紀為 47.5 歲，與全國性的立法委員選舉相差不多。

就性別言，自 1992 年開始有原住民女性參選立法委員，至 2004 年原住民女性參選人次數總計有 9 人次，比率上僅佔 7%，可謂非常低，在 9 人次的參選裡，其中平地原住民有 5 人次的參選，當選 4 席，分別為國民黨的章仁香 3 席及民進黨的陳瑩 1 席，二人的共同背景為父親都是原住民重要的政治人物。女性山地原住民參選 4 次數，當選則有 2 席，由高金素梅所包辦。

在參選的民族別上，山地原住民以泰雅族及排灣族二大族為主，平地原住民以阿美族為主。在當選的人次數上，也以前述三族為主，特別是阿美族，幾乎壟斷整個平地原住民選區名額，且該三大族的當選率，在原住民族代議政治的比率上，顯然有「過度代表」的現象。

而就參選人的分佈言，不管是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參選人皆集中在某些地區，而選上的地區亦隨著集中於該些區域，另因大量原鄉的原住民移居都會區，故約自 1980 年代末開始，原住民立委參選人也開始重視都會區的經營，尤其是平地原住民。

就政黨言，至今為止仍以國民黨的參選次數最高，當選數亦最多。而民進黨也在執政後因握有執政資源而開始威脅國民黨。

就參選人的學歷言，以學士學位最高，碩博士學位合計居次。

最後就參選人的經歷言，以曾擔任公職者最多，其中以現任立委試圖連任者居多，且是參選者的背景中當選率高者，之後才是教育界及神職工作者。而原住民神職工作者在當中的參選率高，在原住民的選舉裡也算是一項特色。

每個時期的參選人有其屬於那個時期的政見訴求，依解嚴前後、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原運與非原運、及政黨之間在政見上的差異，發現有以下明顯的現象：

1、解嚴前後：解嚴前，忠貞型議題多，此一忠貞型議題無關於原住民權利，但竟然提出來的最多，顯示當時國家進行政治社會化努力及強勢的結果。解嚴後，法制類被提出的次數增加最多，且也變成是最高者。其他，除了教育、就業與勞工、文化維護等一直是原住民參政者所最關心的議題外，相關土地及行政體制議題，已然是解嚴後原住民立委參政者普遍最受關注的議題。此外，解嚴後出現許多過去未曾出現或甚少出現的新議題：如都會原住民權益、核廢、正名、傳統姓名回復、最終否決權、夥伴關係、條約、自決權、民族議會、環境生態、司法權益、傳播媒體、共管議題、狩獵權、國際交流、回饋機制、重建、婦女權益、修憲專章等。該些政見之被提出，正反映原住民自決/覺意識的提升及原住民權益之爭取仍需要做更多的努力。

2、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在山地交通、生態環境、醫療保健、土地、觀光、國家公園、地方基層建設、核廢、狩獵權、回饋機制、族群關係、重建、共管等議題訴求上，以山地原住民參選人所提的最多，表示這些問題是與山地原住民生活權益息息相關。而社區及住宅、貸款、福利、漁民、都會原住民等相關問題，以平地原住民參選人所提及最多，同樣地表示該些議題是與平地原住民生活較有密切的關係。

3、原運與非原運：原運沒有忠貞型議題，也較不涉一般性的議題；參政理念上，原運重視民族的自主與自決、民族地位的提升、民族權的主張及落實。此外，原運所提政見常常具有前瞻性，並具引導作用，使其他參選者也跟著重視。最後，原運的理念較重理想性，非原運則較重現實性。

4、政黨之間的差異：前述三種的政見差異可謂明顯，至於政黨之間其實差異不大，有底下幾個理由，其一、大部分的參選者多是國民黨員，以致於當中個別性的政見差異遠超過政黨之間的差異而難看出。其二，整體而言，政見訴求到後來有趨於類似，而不管是民進黨或國民黨參選者，更不用說親民黨與國民黨之間了。

觀察歷次原住民立委選舉政見內容的變遷，也可以探出原住民政治社會的變遷及變遷的方向。如原住民議題的訴求由「個人」權利而轉向原住民族「集體」權（如共管、民族議會），以及更重視原住民族土地、語言、文化等的權利。另如法制議題的增多，也代表過去原住民權利在行政體制運作上的受到矮化—僅行政命令，而趨向權利法制化，甚至權利憲章化去努力。

就原住民立委選舉的投票率，整體言，民國時代初期的選舉投票率都還算高，會有如此相當高的投票率，一來是因為聚居，好動員，二來是國家進行政治社會化有效的結果。隨後約於 1960 年代末開始，出現原住民離開原鄉而外出工作，1980 年代以後，更多的原住民（特別是東部的平地原住民）移入高雄、臺北、基隆、桃園等地區工作。這些在外地工作的原住民，因選舉無法回家投票而影響部落的投票率，逐年降低的結果，原住民選區的投票率已開始低於全國性選區，尤其是平地原住民，投票率每下愈況，而已成為全國各選舉區投票率最低者！

綜言之，原住民立委選舉投票率之高低，與政治局勢、名額多寡、競爭激烈程度、政黨動員程度及原鄉人口外流或戶籍遷移等有關。而投票率在地區性上的差異，與參選人的生長地及其民族身份有關係，如參選人最多的地方，其投票率通常也是較高。

觀察原住民之競選立法委員，整體來看可以歸納幾個原則：1、應選名額增加，參選人數易增加，然也由於競選人數增加，故常常帶來更加激烈的選戰。2、以國民黨提名者當選的機會最穩，這與其黨組織的輔選與資源的有效運作，以及原住民心態上的一種政黨偏好有關。3、平地原住民選區裡，若能掌握住花蓮或台東二個阿美族原鄉的相當選票，較可輕易當選。4、平地原住民選區裡，即使掌握都會區一定的選票，也必須在原鄉花東地區握有一定的支持票，才可以有機會勝選。5、在一個有限的區域（如在台東市），雖擁有最高支持率，但若未在其他地區開拓票源，仍難當選。也就是說，以全國性為選區的原住民立委選舉，必須有實力在自己有限的基本票倉外拓展票源，方能有勝算的可能。6、親民黨在山原及平原選區的選舉情勢，以提名一席較妥當。7、由於原住民政治常常是被國家的政治局勢牽動著，因著選制之更改而不利於親民黨，雖原住民選制仍採複數選舉區，但仍終因親民黨整個勢力之可能瓦解而瓦解。8、民進黨有機會在山原及平原保住一席，但這要看黨政資源的投入程度，以及是否推出形象、學識俱豐的參選人，最重要的可能在於選舉情勢的有利與否，及對選情掌握與操作的程度。9、平地原住民選區的都會票源，在某種程度上已是參選人當選的關鍵票數，山原則多仍在山地鄉。10、就勝選的機會而言，臨時參選者通常機會不大。但若有強大政黨之奧援，或擁有一定的資源，則仍有機會。11、買票仍是目前激烈選戰中選舉輸贏的最後利器。

三、就政黨與競選組織及策略言

認識原住民立委選舉的組織競選與策略時，了解國民黨的提名與輔選是最重要的一環，因為原住民可以當選立法委員者，幾乎都是經國民黨提名及其輔選而上來的。國民黨的提名雖有其機制，但實際運作上是以很配合黨政策，對黨有貢獻的現任者為最優先；其次形象、學識以及可否為黨爭得席次，在過去的經驗理亦有其重要性。而在參與黨內初選裡，沒有實力者，黨也不會隨意提名而寧願去徵召。

談到國民黨的輔選，分有提名與報准，但二者之間是有差別的。在選舉的實戰過程中，黨的操作所最關注的目標都在於被提名者身上，提名人之當選與否，不僅是參選人自己的成敗，也是攸關政黨的成敗與聲望。而報准者，通常只是配角，但也因為都是掛著國民黨旗子參選，故亦不得忽視。國民黨的輔選，最重要的是組織戰，這個組織作戰在過去是黨、政、軍及其相關外圍組織一起動員起來。而在山地鄉，鄉黨部的支援動員是最具影響力的，鄉黨部即一般所謂的民眾服務站，服務站裡的黨工平常即從事地方組織訓練的工作，包括吸收黨員、蒐集情資、輔選代表黨參選的各級公職候選人，同時也做一些為民服務的工作，故早已經與部落建立深厚的感情。而黨輔選的方式，包括金錢上的補助、人力上的協助、投票時的黨員配票、以及行政資源的經費挹注。

2001年立委選舉開始，原住民社會出現第二大政黨—親民黨，由於同國民黨都是泛藍色彩，故在複數選區下的選舉，二黨候選人彼此間其實也都會有某種程度的默契，亦即在競選的目標上，以自己能夠當選為第一，再依序是同黨、同泛藍（如親民黨、無黨籍個人而有泛藍色彩者）的候選人。

民進黨成立以來，即力圖在原住民社會開拓疆域，即使其所提出的政策較國民黨優，但成效一直有限。2000年執政後由於掌握行政資源，而終於在2004年平地原住民選區獲得一席次，但終究發現，當時投票給陳瑩的支持者實多為泛藍群，這些票多數是在前原民會主委陳建年其長年經營累積下來的人脈、及「以漢制原」的競選策略、行政資源的有效操作而獲得。

那為何民進黨在原住民選票上的受支持度成長緩慢？實離不開以下因素：

- 1、歷史、地域與民族接觸。
- 2、語言，民進黨給原住民部落的感覺是說「河洛語言」的政黨。相對地，國民黨或泛藍，至少是檯面上的政治人物，則多講的是原住民現在普遍聽得懂的語言，因語言的可通性自然促進其認同。
- 3、媒體，因為過去媒體的渲染及不實報導，也造成原住民對民進黨的一些刻板印象—暴力政黨，這樣的刻板印象雖已隨著民進黨執政、臺灣越來越民主化而有所減弱，但仍多存在於原住民部落的印象裡。
- 4、黨政策的執行與落實程度，亦即民進黨政策主張與執行效果落差太大的問題，最具體的例子是陳水扁總統提出的「新夥伴關係」條約及「准國與國」關係之落實？
- 5、與原住民部落原鄉的互動交流不足，亦即就與原住民部落的互動比較，民進黨遠不如國民黨。
- 6、國民黨執政時不太差，且後來也多吸納民進黨的原住民族政策。
- 7、原住民的實際需求，亦即對於

原住民來說，民進黨是操弄台獨意識的政黨，而國民黨及親民黨之雖有「統派意識」，但那並不是原住民所關心的議題，或謂「與之無關」。原住民事實上更關心的是「原住民生活的改善否？」、「台灣的安（穩）定否？」、以及原住民族地位及「意識」有否被喚醒？雖民進黨較國民黨更早尊重原住民的歷史文化及相關權利，也有原運人士加入並不斷喚起原住民族意識，但比較原住民對該黨之整體負面印象，已蓋過其重視原住民族權益。加上後來有無黨籍泛藍的高金素梅立委成功地在問政上扮演提升原住民族地位及喚起原住民族「意識」的覺醒者。總之，國民黨對原住民來說，已有某種程度的感情，此非短時間可破。

論及競選策略，解嚴前的原住民立委選舉，因為是黨政一體，可以想像幾乎是由國民黨從中操控著。一直到解嚴後，伴隨著原住民立委席次的增加，選舉越激烈時，競選的組織、動員、策略也更細膩。大致上來講，每一個原住民立委的競選組織是相類似的，而競選組織中真正操盤的通常是總幹事或主任委員，顧問團多是掛名，該些人士多為具政治影響力或名望的人物。而地方的重要幹部，如地區後援會會長或地方性的選舉總幹事，及其他重要樁腳，也通常會找有選票實力的人擔任。選舉過程中，真正與選民直接面對面的是「樁腳」，而非「候選人」，換言之，「誰」來為候選人輔選，才是成就最後勝出者的關鍵，此乃由於樁腳背後代表的是一種地方勢力。

選戰除需要組織、人力外，再來就是金錢。誰擁有的財力最多，通常也較容易在選戰中佔優勢，尤其在競選文化極度惡質的當今臺灣的選舉，沒有雄厚財力來打選戰者，難奢望會當選。競選活動經費，中選會雖有上限規定，但規定歸規定，在參選人的眼裡，不過形同具文。解嚴後的 1989 年選舉，因著競爭開始激烈，競選經費猛然上升，加上後來賄選買票的猖狂，使得競選花費驚人，依訪談訊息，目前山原的競選經費差不多要花 3、4 千萬；平地原住民則為 2、3 千萬才有機會當選。就政黨候選人在競選經費支出的差異來說，國民黨參選者，尤其是提名者，競選經費會花得較多，民進黨則較少，但民進黨執政後的原住民立委選舉，由於被提名者在原住民社會裡可以算得上是財力雄厚者，故其所支出的競選經費已不在國民黨的參選人之下。

就競選策略，可以說不勝枚舉，只要為了勝選，什麼樣的競選花招都可以使得出來。一般原住民立委選舉時，候選人較常使用的競選方法有行政資源的操作、政策上妥協、成立社團或擔任社團重要幹部、參選登記地的選擇、黑函、設宴請客、舉辦球類等運動比賽、誇大策略、炒/操作議題、媒體運用、防堵策略、文宣、家戶式拉票、打形象牌、打大人物牌、告急、催票、宣傳車隊遊街、耳語策略、租遊覽車或支助車費返鄉投票、政見發表及輔選說明會、聯合競選策略、招待出遊、網路 emil 及手機簡訊、淡化政黨色彩（民進黨）及強化黨「提名」身份（國民黨）、印發模擬選票、宗教動員、家族或民族動員、文化認同策略，還有當今勝選的關鍵因素一買票賄選的競選手段。

原住民的賄選手法，以買票、提供物資、旅遊、擺桌宴客、行政資源的操作等為常見。過去一黨獨大時，賄選多僅發生在國民黨內部黨內提名的爭取。後來隨著席次名額增加，加上後來開放黨內同志參選，及參選人數激增，以及平地選舉文化不止地影響原住民選舉，使得原住民買票賄選的情形日益嚴重，越晚近賄選的情事也越多。就原住民學習買票賄選的管道，有：1、與平地人共處的社團幹部選舉，如水利會、農會、漁會等組織幹部選舉；2、原住民與平地人同時參與公職的選舉；3、由國民黨引進；4、原住民政治人物將善於行賄的平地人帶進原住民內部的選舉等。而買票引進的方向，一般來說是從地方性選舉開始而中央；國民黨開始而所有政黨（如民進黨、無黨、親民黨等）的參選人；從平地或鄰近平地地區的原住民部落而入山地的部落；東部平地原住民地區則是由台東而花蓮。至於如何買？一般是透過樁腳或地方的黨工、幹部去買。樁腳所領的錢各按其誠意及其評估下多少錢？事實上這常不是競選總部可以掌握的事，因為總部關心的是其選票可否回收。也因此曾經發生候選人競選總部下不少金額給樁腳，但回收率太低而引起雙方爭執的局面。而買票的時機，有的一次給，有的二次給，甚至三次。錢通常是由候選人陣營於選舉投票前約二至三個月，將第一筆款交於大樁腳等重要輔選幹部，供其運作，也可以說是所謂的釘樁費。到正式競選期間，再送第二筆款，由大樁腳自行發於小樁腳，由小樁腳於投票前一個星期左右開始發放，這個時候下的錢通常不多，可謂基本行情，或試探性用。投票前三天至前一天，特別是前一天晚上至凌晨，才是下錢最多的時候，也是第二次下的時機。另有一種是先送物資作試探，之後再以現金下注。至於收買的對象，多是找農、漁民及無固定工作職業者。也因為原住民大多是這類性質的背景，加上原住民普遍的貧窮及失業率高，而加速選舉買票在原住民社會的盛行。就買票的金額：以一張票來看的話，從過去的 200、300、500 到這些年的 1000、2000 甚至 3000、5000 以上都有，視選況而定。一票 1000 到 2000 已是基本行情。

在過去一黨專政的時期，原住民選舉最大的問題是，誰當選都由國民黨掌控，故選出來的不是「民意」代表，而是「黨意」代表。晚近原住民選舉最嚴重的問題則是買票賄選的問題，它讓有能力但財力不足的原住民不敢參選或無法當選，而變相鼓勵有錢有勢者出來，且它還有一項更嚴重的問題，是對原住民族文化的侵蝕及破壞力。買票也嚴重傷害原住民家族或氏族間的倫理關係及和諧互動，同時讓原本很重視集體分享的民族，引向功利與自私，其可怕的力量連許多的原住民知識菁英及信仰虔誠的原住民基督徒或神職工作者多難以招架。

四、競選文化的民族「動」貌

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裡，哪些被捲入選舉政治而成為當今原住民族選舉文化的特色，大學有殺豬分肉、送檳榔、頭目、服飾、召集部落會議、年齡階級、文化祭儀、文宣圖案的原住民化、傳統姓名的強調、競選時原住民歌謠的使用、競選總部的佈置裝飾、及候選人善用族語以爭取認同支持等。

殺豬分肉在台灣原住民各族中幾乎是共同有的文化習俗。一般都是在涉及部落公眾事務的、重要祭儀的、親屬（含姻親）之間等「重大」事件或場合的需要而殺豬。原住民的大型選舉（省級以上），約在 1989 年的省議員選舉開始出現殺豬文化及買票賄選，此乃因該次競爭相當激烈，之後選舉則開始仿效。選舉殺豬在地方性的小選舉或早已出現，但尚不普遍，也多是在當選後為表示感恩才進行。選舉殺豬是否為賄選，在一項最高法院的判決裡獲判無罪，但選舉時殺豬分肉過程中夾雜著的選舉功利主義、派系、宗教或族群分野等，其實已在混淆原住民傳統殺豬文化的精神及意義。

在選舉年裡，原住民文化性的祭儀似乎特別多，該些祭儀活動，成了候選人紛紛到場致意的競選場所，尤其執政黨縣市，透過舉辦聯合豐年祭等活動，拉攏各地區領袖及樁腳，招聚族人，俾使己所屬政黨候選人藉機宣傳自己。

原住民立委候選人的競選總部，舉凡其佈置、看板、口號、以及總部成立的過程，到處可見原住民的樣式，而參選人為凸顯其民族文化認同，以爭取族人之支持，通常會在其競選照片的服飾強調自己民族面貌的一面，此刻原住民女性參選人更是會注重自己美麗的民族服裝。

對於阿美族、噶瑪蘭族、卑南族、魯凱族、排灣族等民族，吃檳榔是他們重要的文化生活之一，甚至是祭儀過程中不可缺的物品。在現時生活中，檳榔也是該些民族簡易的禮尚往來物，是人際關係中不能缺少的。競選時的拉票拜訪，口袋或手提包隨時攜帶檳榔以作發放，自然成了其選舉的必備。

在原住民傳統的部落社會裡，處理公眾事務，維持習慣法，應付內外的臨時事變，常常依靠著各種組織的領袖們來處理，尤其是部落的頭目。論及頭目捲入現代性選舉，可以從二個角度去看，一個是頭目或頭目家族的成員參與選舉；一個是在選舉過程中，頭目被政黨或候選人等政治人物所延攬而成為輔選者。就第一類言，以山地原住民選區的排灣族最明顯。排灣族地區的政治人物，不管是地方或中央，早期幾乎都是頭目或貴族家族所獨佔，此與其在部落具有優勢地位有關。排灣族的頭目家族較易於去參政，且也較能選上，其因除了其家族系統通常較龐大，族人對之較易產生凝聚力外，意識上自然與其文化處境有關係。就第二類言，頭目在選舉中「被重視」甚至擔任重要樁腳者各族都有，但在阿美族社會較易出現。

阿美族及卑南族是部落年齡階級組織尚保存的民族，同一階級之間的關係，因為一起成長、學習、受訓以及在過程中習得的互助，彼此間自然成為很要好的伙伴。故在選舉裡，動員同一年齡階級的成員幫忙，自然是選戰的策略之一。甚至在一些阿美族社會，演變成只要具備一定條件或一定的付出（如入會費），年齡階級是可以開放給外族人參與，因此有意參選者，可以透過此一管道加入，變成自己是屬於這個組織的成員，同時這個年齡的組織，也成為候選人的競選資源。

在選舉進入法定的競選期間（10 天），各候選人陣營的宣傳車，便開始遊走各部落宣傳，這個時間經常會播放原住民的歌曲以加強親和力與認同，此景亦可以說是原住民部落選舉文化的特色之一。

競選時強調原住民傳統姓名，以原運者為最，而第一個提出來者即是第一位原運參選者伊凡·諾幹。於 1995 年的立委選舉，剛回復傳統姓名的馬賴·古麥及瓦歷斯·貝林二人其新登記使用的傳統姓名很自然地成為當年的「文宣」，此後，原住民立委候選人即使未在身份證上回復登記其傳統姓名，也都會在其文宣裡的漢姓名後括弧註記傳統姓名。

為選舉而召開的家族會議或民族性的會議，在原住民族的選舉裡不難發現。如泰雅族的馬賴·古麥（高天來）即曾經以中北部泰雅族居住地區，號召泰雅族大團結來保住一席位（1989 年），而布農族召集民族性會議推派參選的例子更早已流傳。

為展現自己的族語能力，強化民族認同，以吸引選票，是原住民候選人最基本也最自然的競選手段，但條件是自己的族語能力要夠。相對地，候選人本身族語能力弱或不會說者，則較吃虧，甚至成為敵對陣營攻擊的靶點。習於展現優勢族語能力者，在如政見發表會等公開場合中，以阿美族候選人為明顯，因為平地原住民幾乎是阿美族選票。而山地原住民身份因各族多有，其族語使用策略僅能在其民族聚居區內或本民族的聚會時始發揮。

原住民選制設計的最大問題是「民族代表性」問題，一來是大族的過度代表，如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之超額當選；二來是眾多小族們嚴重的代表性不足或無代表。因此在參選的態勢上，反映出大族的強勢與小族的弱勢。在山地原住民部分，魯凱族、鄒族、雅美族、賽夏族等民族是沒有機會品嚐立委的勝選滋味。而居排灣族、泰雅族之後民族人口數居第三順位的布農族，直可說是完全靠民族動員的整合與否來決定其選舉的結果，所以是原住民立委選舉裡，操作民族意識及動員民族中最值得觀察的對象。

早在 1992 年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布農族就開始齊聚商討有關布農族應於每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省議員選舉時輪流推派族人一人參選。然除了當年的國大選舉及 1995 年的立委選舉獲有成效外，其他到目前止都可以說是失敗的。檢視 1992 年布農族內部所擬定的選舉遊戲規則到後來無法維繫，約有幾個因素：其一、對省議員、立委、國代之權責及任期未做精確的認識，致後來大家相爭立法委員選舉。其二、分區推派參選不公平，如高雄、花東、南投三個區人數相差太大。其三、依「區」輪「職」的推派代表參選，太重「地域」而忽視「人才」。其四、此一選舉遊戲規則，在意見的廣泛討論及舉才的面向明顯不足，致後來受到挑戰。其五、受國民黨牽制而無自主性。

都會區的選票，已然是當今原住民立委選舉最重要的票倉，特別是平地原住

民選舉。如平地原住民傳統的大票倉，是集中在東部的花、東兩縣，但 1960 年代末，平地原住民（尤以阿美族最多）開始向外移出，移出的目的地主要是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及南部的高雄縣市及中部的台中縣市地區。就光是大台北地區（基隆市、臺北市縣、桃園縣），2004 年立委選舉平地原住民的選票合計就有 40,079，足以產生一名都市原住民的立法委員。而對山地原住民來說，取得一定的都會區選票，起碼可以補自己在部落原鄉不足的票數而扮演輔助或補足自己得以當選的票數，故也是一位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候選人不能輕忽的票倉。

五、選舉、原住民、與國家間的關係

就國家 v.s 原住民族，原運之參選立委最能凸顯之間的矛盾及密不可分的關係，例如從意識上是反體制卻又不得不參選，及其政見議題的提出所顯示的意義——挑戰國家統治的合法性及其議題的主位性。回顧原運爭取原住民族權益的歷程，其推動的方式約有街頭遊行抗爭、國會遊說、國際發聲或控訴、司法抗爭、部落運動、發行刊物及利用傳播媒體、締結條約、進入行政體系擔任要職、修憲、及參選等。其中參選立委一職，具有匯聚訴求、宣揚政治理念，進而（若當選）可以施展抱負。而且以立院權責之重來看，透過擔任立委而能夠在立法院進行立法、修法及其他問政等的權力，是目前有效解決原住民族問題的核心管道。

1980 年代以爭取原住民族各項權益及民族尊嚴之原運啟動以來，便與選舉扯上關係。從原住民的參選史來看，原權會或原運的核心幹部，幾乎都參選過，因為他們都體認到參選對原住民族權益爭取的重要性。其中，以參選立委者最為吸引也最受關注。

參選立委對於原運爭取原住民族權益，至少有如下之意義：理念傳揚；當選擁有參與立法、修法、及監督行政部門等重大國家決策的權力；培養成爲原住民政壇的領導者；及原運訴求多必須經過國會內之立法、修法始能順利達成，可見其重要性。

選舉最重要的功能在於選出具「代表性」的「人才」。亦即，若僅具形式上的「代表」而非原住民真正所期待的「人才」，明顯此「代表」的形成制度及產生過程出了問題；而若僅選出「人才」而無代表性，則亦非代議政治應有的現象。

依目前的原住民立委選舉遊戲規則，因爲選區太大等諸多問題，以及賄選之嚴重，早已不再是舉具有「代表性」的「人才」的良好管道，更嚴重的是帶進貪婪、自私、功利於原住民社會，因此該「民主」的選制只能說是一種政治「假象」。

目前原住民族立委選制的問題主要有：選區過於廣大、民族代表性的不公平與不足、山原及平原選區的劃分過於僵硬（忽略都會區的原住民利益—都會地區的原住民無代表）、低投票率、誰制定遊戲規則等問題。原住民的選舉遊戲規則從來不是原住民自己決定，而負責規劃統籌國家選舉事務的中央選舉委員會，也

從未有原住民人士參與。選舉乃民主政治最原始而必經的一種程序，政治亦以選舉而民主化。就此點而言，原住民的立委選舉因為很單一而不具民族性（民族代表？），且一直為絕大多數的原住民所反對，因而是「不民主」的選舉制度。

國際規約裡頭有關於少數民族或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並不限於在國會的代表性，還包括在行政部門、司法部門的參與；甚至於垂直的自治架構的安排，也可以視為一種參與權的實踐。由此反省原住民族在立委選舉及其他政治上、司法上等各個領域的參與，明顯地有違前述國際規約。

因制度性的問題使人數少的民族無法產生自己選出的國會議員，在目前的憲法規定裡短期內恐無法解決，因此只能寄望於由原住民各民族內部自行組成設立的民族議會，以及未來的憲政改造工程對原住民參政的進一步保障來彌補。

綜言之，就目前憲法規定下的原住民立委選區，宜朝單一選區來規劃較能解決累積已久的原住民立委選舉問題，而最重要的是還給原住民自定攸關其民族政治發展權益的選舉遊戲規則。目前原住民族立委選制是不民族/主的，而臺灣原住民族整體參政（司法、行政、自治、民族代表.....）的不足明顯違反國際規約，是臺灣民主化的過程中亟需努力之處。民族議會是原住民族邁向自主自治的堅實道路，是彌補及保障原住民各族參政的平等基台，據此建立的統合機構—「中央原住民族議會」，不僅可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對等的機制，也是檢驗原住民族有效參政的重要指標。總而言之，真正要落實「原住民族」與「國家」的「準國與國」伙伴關係，首先需有效解決原住民族的參政問題。

本研究論文之完成，希望能引來更多的研究者來共同關注原住民族的選舉議題，尤其原住民立委選舉。同時也希望本論文建立的基礎性資料對後研究者能有所幫助。